

江苏省会计学会 编写
中小企业财会专业委员会

小企业会计实务

Xiao Qiye
Kuaiji Shiwu

- ★突出小企业会计制度操作
- ★详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解答税务会计实务难点

立信会计出版社

小企业会计实务

江苏省会计学会 编写
中小企业财会专业委员会

- ★ 突出小企业会计制度操作
- ★ 详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 解答税务会计实务难点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实务/江苏省会计学会、中小企业财会专业委员会编写.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4. 10

ISBN 7-5429-1364-6

I. 小… II. 江… III. 小型企业-企业管理 会计
IV. 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7242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E-mail	lxzbs@sh163.net (总编室)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20
字 数	489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数	3 000
书 号	ISBN 7-5429-1364-6/F·1236
定 价	39.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小企业会计实务》编委会

顾 问：任懿奇 江建平

主 任：周毅彪

委 员：熊建国 徐 宁 王怀明

魏长升 许 敏 陈胜军

朱敦超 余 雷

前 言

小企业数量众多,具有蓬勃生机和活力,对国民经济发展和促进就业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04年4月27日颁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并于2005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执行。这是继2001年发布施行《企业会计制度》以来,我国会计核算制度的又一次改革,是我国会计核算制度走向成熟的标志,不仅体现了政府对小企业成长的重视与关心,同时也对小企业的基础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为了全面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顺利完成小企业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转轨,帮助广大小企业财务会计人员和会计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迅速掌握和应用新的会计理论方法体系,江苏省会计学会中小企业财会专业委员会组织南京农业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有关专家教授,以及长期从事中小企业财务工作的同志共同编写了《小企业会计实务》一书。

本书具有两个鲜明特点:一是可操作性强。本书以《小企业会计制度》为依据,对概念、理论不作过多论述,重点是以举例、图表形式来说明小企业主要经营业务和会计事项的会计处理。力求直观清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二是力求创新。本书突破传统的会计实务教材体系,开拓思路,抓住小企业会计实践中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将小企业财务会计核算、会计基础工作、纳税会计及纳税筹划融为一体。力求解决小企业财会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以及普遍关注的问题。

本书共分三部分内容：一是小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二是小企业财务会计；三是小企业税务会计。

本书由熊建国、徐宁提出总体思路和编写要求。具体执笔人员是，第一部分：蒋锡堃；第二部分：王怀明；第三部分：魏长升。余雷、许敏、张大典参加了第二部分的部分内容的编写。全书由王怀明、魏长升、陈胜军、余雷统稿总纂。南京财经大学王开田教授对本书的筹划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全书最后由周毅彪同志审定。任懿奇、江建平同志对本书的编写进行了精心指导。

尽管作者力求完美、精益求精，并为之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但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小企业会计实务》编委会

总 说 明

第一节 小企业的界定

《小企业会计制度》中所称的小企业,是指“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因此,小企业的界定必须符合两个标准:一是在定性上,不对外筹集资金;二是在定量上,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中界定的小企业。

一、不对外筹集资金

所谓不对外筹集资金,是指不对外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小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则不属于“不对外筹集资金”的范畴。

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小企业,既使其经营规模符合《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但在会计核算上,也不能界定其为小企业,而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二、经营规模较小

按照《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小企业”是指职工人数、或销售额,或资产总额,低于下列指标的小型业。

行 业 名 称	职工人数 (人)	销售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工业企业	300	3 000	4 000
建筑业企业	600	3 000	4 000

(续表)

行 业 名 称	职工人数 (人)	销售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批发业企业	100	3 000	
零售业企业	100	1 000	
交通运输业企业	500	3 000	
邮政业企业	400	3 000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400	3 000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符合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条件的小企业原则上应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但如果小企业财务人员、财务机构设置均能达到《企业会计制度》的核算要求,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此外,在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小企业不能同时执行两个会计制度。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2) 集团内小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也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仅适用个体报表。

(3) 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

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界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4) 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

(5) 外商投资企业,无论规模大小,均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6) 小企业可以根据有关会计法律、法规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具体会计核算办法。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内容、特点及与《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区别

一、《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内容

《小企业会计制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的,其内容包括六部分:

(1) 总说明。主要规定了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依据、适用范围、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

(2) 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规定了 60 个会计科目,同时规定,小企业在不违反统一核算要求的原则下,对会计科目作必要的增减或合并。

(3) 会计科目的使用说明。具体规定了 60 个会计科目如何使用,怎样进行核算。

(4) 会计报表格式。

(5) 会计报表编制说明。分别就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应交增值税明细表的编制进行了说明。

(6) 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对小企业的主要会计事项列举了其会计分录,为小企业会计核算提供指南。

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特点

(一) 侧重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小企业

在《小企业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稿中,将小企业定位于非法人企业,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侧重于经营规模较小、会计机构不健全的企业。因此,《小企业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主要是以《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为依据制定的。正式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小企业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大力度改革,将小企业由原设想定位于非法人企业改为定位于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明确规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将重点放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小企业。对非法人企业,原则上比照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

(二) 简化了会计核算

《小企业会计制度》充分体现了小企业自身特点及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在会计科目、会计报表以及具体会计事项的处理等方面都进行了简化。与《企业会计制度》相比,《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减少了 25 个;对外提供的年度会计报表减少了 5 个。《小企业会计制度》对投资、借款费用、所得税政策的选择等等都进行了一系列的简化和调整,通俗易懂、简便易行、适合小企业的情况。

(三) 减少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

《小企业会计制度》只规定短期投资、存货和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而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则不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四) 适当考虑税法的要求

由于税务部门是小企业会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出于成本、效益原则,实行会计和税法规定尽量相协调,无法达到协调一致的,则实行税收与会计适当分离。

三、《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区别

(一) 关于减值准备的提取

《小企业会计制度》不要求对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仅要求对短期投资、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

(二) 关于财产损益的处理

《小企业会计制度》不设置“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和“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科目。对现金短缺、存货盘亏直接转入“其他应收款”、“管理费用”等科目的借方;对现金溢余直接转入“其他应付款”、“营业外收入”科目的贷方;盘盈的存货,则直接转入“管理费用”科目的贷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直接转入营业外收支。

(三) 关于存货的核算

《小企业会计制度》根据小企业实际,只对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核算的方法进行了规范,对存货采取计划成本核算的方法未作规定。

(四) 关于接受捐赠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接受捐赠的材料、固定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如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认为实际成本;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应按同类或类似材料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第一,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第二,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五）关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确认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加上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后的金额作为其成本，不涉及“未确认融资租赁用”。《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比例等于或小于 30% 的，在租赁开始日，企业也可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六）关于短期投资的期末计价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短期投资应按照总成本与总市价孰低计量，当总市价低于总成本时，应当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而《企业会计制度》则允许企业根据其具体情况，分别采用按投资总体、投资类别或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特别规定，如某项短期投资比较重大（占整个短期投资 10% 及以上），应按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并确定计提跌价准备。

（七）关于长期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溢价或折价摊销方法均采用直线法。而《企业会计制度》则允许采用直线法，也可以采用实际利率法。小企业购入债券所发生的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不分金额大小，一律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制度》则规定企业购入债券所发生的手续费等相关费用，金额较大，记入投资成本，金额小，则记入当期损益。

（八）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采用成本法时，在股权持有期间内，企业应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应由本企业享有

的部分,借记“应收股息”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而不需要考虑冲减投资成本。另外,《小企业会计制度》对股权投资差额和股权投资准备的处理未作规定;《企业会计制度》则对其作出了具体规定。

(九) 关于或有负债

《小企业会计制度》中不单设“预计负债”科目,也不单独确认或有负债。《企业会计制度》则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在流动负债类科目中设置了“预计负债”科目,核算企业因或有事项确认的负债,并单独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十) 关于所得税核算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应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企业会计制度》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采用应付税款法或者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十一) 关于借款费用资本化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在满足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条件时至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全部予以资本化,不论当期实际发生在固定资产上的支出是多少。《企业会计制度》则将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与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联系起来,将固定资产实际占用的借款作为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依据。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由于在市场经济环境条件下,存在着诸多不确定的因素,如市场物价的波动、企业的倒闭等,这些不确定的因素,会影响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因此,为了及时向内部管理当局和外部有关各方提供对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发挥会计的作用,有必要对某些不确定因素进行合乎逻辑和事物发展规律的判断,提出假设,从而为会

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否则,会计工作将无所适从,难以进行。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主要有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期间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在会计主体前提下,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会计主体前提,为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交易或事项作出正确判断、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处理程序作出正确选择提供了依据。

需要指出的是,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在企业集团的情况下,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有必要将这个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无限期地、持续正常地进行下去,即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面临破产清算。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基本前提,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

需要指出的是,任何企业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下去,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时间上

人为地划分为首尾衔接、等间距的期间。《小企业会计制度》确定的小企业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月度。年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会计期末指月末和年末。

在会计分期前提下,企业应当分期结算账目、按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向各方面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由于有了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其他期间的差别,从而出现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等会计处理方法。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主要以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尺度,并假设币值稳定。以货币计量作为前提,才能对会计主体发生的经济活动按历史成本进行连续、系统的记录、计算和综合汇总,才能对不同会计期间的会计信息进行比较、分析和评价。在会计核算中也会涉及实物量度和劳动量度,但只是作为辅助量度使用。

在存在多种货币的情况下,会计主体应确定某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择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会计报表时应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第五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在会计基本前提制约下,对会计核算工作所提出的一般要求,是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是进行会计处理和编制会计报表的基本准则。《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会计核算应当遵循以下一般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也称真实性原则,是指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遵循客观性原则,即要求以经过审核无误的、能证明经济业务实际发生的会计凭证为依据进行记录、计算和反映,在此基础上,做到数字准确、内容完整,真实地报告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指小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经济实质与法律形式不吻合的经济业务或事项,例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在租期未满之前,从法律形式上看,所有权并未转移给承租人,但从经济实质上讲,与该项固定资产相联系的收益和风险已经转移给了承租人,承租人实际上也能行使对该项固定资产的控制,因此,承租人应该将其视同自有的固定资产入账,并计提折旧和大修理费用。这样体现了对经济实质的尊重,能够保证会计核算信息与客观经济事实相符。

三、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也称有用性原则,是指小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在我国,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主要有国家有关职能部门(如税务部门)、债权人、投资者和企业内部管理部门等。小企业的会计信息必须在保证真实可靠的基础上,满足包括债权人、投资者、国家有关职能部门和企业内部管理部门等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为他们进行正确决策提供依据。

四、一致性原则

一致性原则也称一贯性原则,是指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或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对经济业务的发生存在多种处理方法,如存货发出的计价、折旧的计提方法就有多种方法可供选择。但为了保证指标的可比性,提高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要求采用的方法应有连续性,前后各期应保持一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

五、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也称统一性原则,是指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可比性原则要求不同企业之间应尽可能采用相同的会计程序和方法,以便进行比较分析;所有企业的相同会计指标的口径应当一致,以便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考核和评价。

六、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及时性原则要求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规定的会计年度、月份,及时记账、结账和编报财务会计报告。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应及时处理,不得拖延和积压,会计报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和报送。不允许为赶编报表而提前结账,以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

七、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